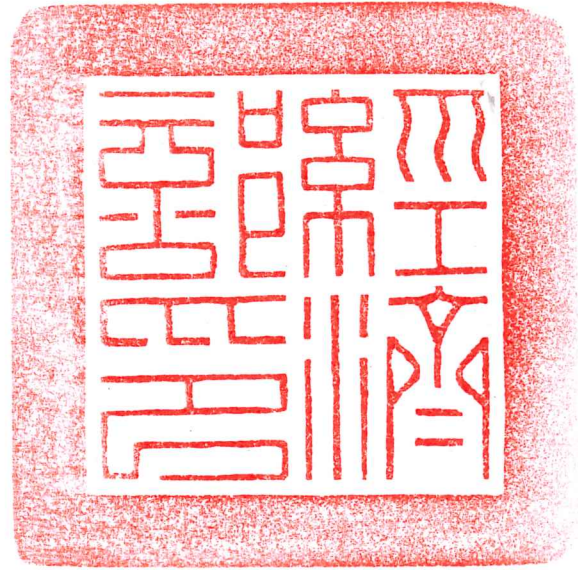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產字第1135101008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」  
第三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  
程序」第三點附表一



部長 **郭智輝** 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